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五七**次会议

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索尼先生	(加蓬)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邓洛普夫人
	中国	杨涛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邓恩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37734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368 和 S/2011/369, 其中载有 2 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将首先把载于文件 S/2011/368, 并由法国、德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988(2011)号决议。

我现在把载于文件 S/2011/369, 并由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交的第二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989(2011)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邓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欢迎并大力支持安理会今天采取行动, 对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领导下的制度实行重大改革, 并建立一个新的针对阿富汗暴力极端分子的制裁制度。通过实行这些改革, 安理会确认, 这些威胁的性质已发生演变, 而阿富汗实地的情况也发生了变化。安理会还采取了重大步骤, 以加强其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包括扩大 1267 监察员的任务授权, 并加强其权力。

安理会今天在阿富汗政府支持下采取的行动, 旨在支持并促进由阿富汗人主导的和解, 同时针对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这些行动还将使 1267 委员会能够根据基地组织及其下属机构构成的特有全球性威胁更好地调整其工作。

我们要感谢 1267 监察组在概述威胁性质的演变, 并向我们建议更新 1267 制裁办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制裁制度是国际社会可利用的最为重要的多边反恐工具之一。我们希望今天的行动将确保这些措施能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和所有会员国的全面执行。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德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决定将当前的 1267 和基地组织/塔利班制度分开, 并专为阿富汗设立一个国别制度。

根据这个新制度, 阿富汗政府要在列名和除名进程中发挥独特和显著的作用。通过建立一个列名或除名之前进行磋商与协调的新机制, 安理会发出了信任并支持阿富汗政府和平与和解努力的强烈信号。随着将除名进程与国际认可的和解标准挂钩, 安全理事会现在处于建设性地支持阿富汗政治对话的有利地位。该决议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 特别是鉴于今年 12 月将由我国在柏林主办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会议。

基地组织制度的新任务授权，为打击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网络对和平与国际安全造成的全球性威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德国重申，反恐工具的效力主要取决于会员国对各项措施的执行，而只有会员国信任制裁制度内公平且明确的程序，它们才会接受这一任务。

通过进行第 1822(2008)号决议规定的三年度审查，安全理事会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更重要的是，随着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立，安理会不断采取重要步骤，以使程序更加公平和明确。今天，安理会决定通过进一步加强监察员的作用，来再次强调它恪守这一原则。迄今为止，要求监察员不仅提供意见，而且还就申请人的除名请求提出建议，从而大大加强了她在公平明确程序框架中的作用。从现在起，如果监察员提出不同建议，委员会就需要就将个人保留在名单上达成共识。德国欢迎这一重大成就。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在打击恐怖分子及其赞助者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协调行动，包括全部拆除恐怖分子的安全避风港、避难所、训练基地及资金和意识形态支持结构，对于战胜这一祸患至关重要。

印度抗击恐怖主义已有 30 多年，并在继续应对我们近邻及周边地区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势力不断加剧构成的挑战。我们抱有最大和明确的反恐决心。我们全力支持所有加强国际社会反恐决心的双边和多边努力。

恐怖主义联盟由基地组织、塔利班分子、虔诚军以及在阿富汗境内和境外开展行动的其他恐怖团体组成，它们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正是恐怖主义在世界范围构成的最大威胁之一。过去数年来，这些联系有所加强。

我们加入了赞成今天所通过的决议的共识，以便从安理会发出一个明确和坚定的信息，那就是，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坚定不移。印度全力支持一个由阿富汗人领导、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和解进程，遵守

阿富汗政府以及在伦敦和喀布尔会议公报中所阐明的红线。

我们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能力必须得到加强。我们还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在他们寻求在其国家建立一个更安全、更稳定和更繁荣的未来以及一个牢固的民主政体时所持的看法和所作的决定。

我们真诚希望，关于阿富汗的新制裁制度将继续致力于以可信、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实现这些政治稳定和经济重建目标。我们期望，这将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在应对源自对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的那些人的挑战方面拥有更大的发言权。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建立的所有制裁制度都应在其运作方面做到公平和透明。它们务必使自己的工作进程和决策具备适当的程序。加强监察员的权力和改革除名程序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我们必须确保这些步骤的运作方式必须加强我们的反恐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其他制裁制度的运作。

我们在安理会反复表示我们的关切，即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运作一直受到政治牵制和施压。这是我们在我们的反恐斗争中难以承受的局面。

鉴于恐怖主义威胁规模巨大、程度严重，国际社会应确保自己丝毫不淡化或削弱全球合法反恐制度。事实上，现在依然迫切需要加强这个制度，并使之更全面和更有效。

列名和除名程序必须遵循同一套原则：公平、可信和透明。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制裁名单真正有效。我们希望，当我们向前迈进时，我们会牢记这一关键要求。

监测组所开展的工作表明，基地组织与塔利班之间存在着联系。这是一个严重问题，需要极为谨慎地对待。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塔利班团伙对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威胁。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表示我同意我的另一位同事的看法，他先前在为今天下午这次会议做准备时提到了我们不得不仓促采取行动及翻译方面的困难。就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有人提请我注意一个可能只是一个小小的错字问题，但仍需纠正。我发现谈判结束时商定的最后案文与蓝本之间有一处不同。我在此指的是文件 S/2011/368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的措辞，其中提及符合决议草案中所提列名标准的各个实体。在蓝本中，提及第 4 段和第 3 段的内容颠倒了。我认为，可在一项更正中解决这个问题。我得到保证说，这并非另作主张，而只是匆忙中出的差错。我只想正式指出这一点。

最后，让我重申印度对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合作的坚定承诺。为此，我们将为有效执行这两个制度和提高其效力做出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秘书处已注意到印度代表提出的意见。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今天表决通过这两项决议时，我们再次指出，国际社会绝不能松懈其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努力。

在支持阿富汗民族和解政策时，我们是以阿富汗政府和其他各方明确遵守制裁制度各项条件为指南的。除名进程必须坚持个案处理的原则。必须努力加快列名和除名进程。

关于安全理事会为确保制裁基地组织的工作更加透明而进行的努力，我们坚信，安理会在进行这些努力时必须铭记基地组织构成的严重和持续威胁的真正性质，本着严肃精神，对这一威胁继续保持警惕。

令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这些决议含有维持安理会对涉及已经改变心意的基地组织成员除名程序的控制的规定。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团作出努力，使我们今天得以通过两项重要决议。我国高兴地联署了这两项决议。

随着对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大幅改革，我认为我们已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作为反恐工具的有效性，并加强其合法性。建立两个分开的制裁制度使我们得以调整我们的工具，以适应 10 年来不断变化并将在乌萨马·本·拉丹死亡之后继续演变的威胁。

基地组织与塔利班之间的联系并未消失，但这些联系与 1999 年时的情况不同。我们必须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在鼓励塔利班加入阿富汗人之间和解进程时，新的制裁制度将促进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为达成阿富汗冲突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对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加以改进并在其中纳入保障，使我们能够回应包括欧洲和其他地方司法当局在内的各方提出的批评。加强调解者的权力，提高就可能的除名作出决定的透明度与灵活性，都为建立一个更为公平的程序创造了条件。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保持不变。有了这两套制度，我们就有了符合我们的目标、适应当前恐怖主义威胁状况的工具。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的通过，代表着安理会坚决打击恐怖主义的又一重要步骤。我们认为，将这两个制度分开，将有利于促进阿富汗全面政治进程，支持所有拒绝恐怖主义、希望和平政治解决持续冲突的阿富汗公民实现民族和解，使他们能够建立一个稳定和民主的国家。

我们还认为，今天做出的决定将推动这两个制度，得以更有效地管理现有机制，同时改善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法律框架。

我们特别强调委员会对被列名个人情况的审查工作的改善，进一步努力强调所采取限制措施的预防性质，以及加强了监察员在赋予要求除名的个人的整个保证制度中的作用。

我们欢迎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所作的重要和严肃工作，这些工作对于安理会能够通过这些决议至关重要。它们是旨在满足在对个人实行制裁时使

用更公正、明确的程序需要的机制方面的决定性的改进。旨在克服因要求协商一致而一再僵持不下的情况的更为简化的决策过程；承认需要加强监察员能力；提供相关信息和改善建议审议过程，都是对制度的重要改进。监察员现在可更好地发挥重要作用，协助个人完成其案审查过程。

我们虽然欢迎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曾期待安理会进一步解决某些具体问题，特别是时限或所谓日落条款方面的问题。而且我们认为，在有关阿富汗的决议中，应要求监察员在处理寻求除名的个人和实体问题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安理会将有可能会重新审议这一重要问题。

葡萄牙理所当然将积极参加相关委员会工作，全面执行这些决议，目的在于确保其迅速落实，不忘其促进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目标，同时铭记需要确保程序更加公正明确，提高公信力，促进制裁制度的执行工作及整体效力。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辛勤工作，指导安理会今天顺利通过第 1988(2011)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我还赞扬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过去几周的努力。

安理会今天迈出重要步骤，加强了安理会反恐怖斗争的一项重要工具。我们今天通过了一项针对阿富汗叛乱的新的制裁制度和一项针对基地组织所构成的威胁的制裁制度。实际上，我们已经将原来的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 1267 制裁制度一分为二。

单独建立一个针对阿富汗的新的制裁制度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现在时机已到，塔利班可以向前迈进，加入政治进程。它也使得我们能够针对我们今天在阿富汗所面临的局势制定更具体的程序。决议提出了更广泛的列名标准，

让阿富汗政府在列名和除名决定协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决议还将个人除名同《喀布尔公报》提出的和解条件明确挂钩，即摒弃暴力，与基地组织断绝关系以及接受《阿富汗宪法》框架。我们欣见，阿富汗政府支持这一举措，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参与执行制裁，打击叛乱。

现在让我来谈一下有关基地组织的决议。在此决议中，我们强化了程序，确保其继续明确、公平、有效。我们延长和加强了监察员的作用，还通过提出两项所谓日落条款改进了除名程序。

特别是，我们在今天的决议中同意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这显示安理会一致支持这项重要作用。我们同意，会员国应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协助监察员完成审查除名请求，包括适当提供保密资料。我们还采用了更有力的措辞，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向申请人披露其身份。

此外，监察员现在还能向制裁委员会提出建议，说明是否应当将某些个人和实体除名。建议将个人或实体除名将启动一项日落条款，使将不再构成威胁的个人和实体除名的程序更为直截了当，同时继续保留依然构成威胁者。我们还同意再增加一项由指认国提出除名请求启动的日落条款。最后，我们进一步改善了除名程序，澄清会员国在提出或反对除名要求时，必须提供理由。

今天通过的两项决议中的各种变化加在一起，构成向前迈出重大的一步，确保制裁适应目前的恐怖主义威胁，适应阿富汗新形势，并继续确保程序公正、明确、有效。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3 时 50 分散会。